

# 新 北 市 林 口 區 頭 湖 國 民 小 學

## 台灣電力公司林口發電廠「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」

### 之【學業優秀獎學金類】校內推薦辦法

111.3.10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:台灣電力公司林口發電廠「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實施要點」
- 二、 推薦對象:  
需同時符合以下二項資格
  1. 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  2. 學生戶籍應設於林口區滿一年以上。
- 三、 推薦標準:
  1. 依五、六年級上學期學期總成績排序，擇優推薦。
  2. 同一學生，五、六年級可以重複推薦。
  3. 學生如已申請屬個人獎項者(才藝優秀團體組除外)，不得重複申請【學業優秀獎學金類】，遺留名額由各班依總成績依序遞補。
- 四、 推薦名額:  
依台灣電力公司林口發電廠每年核定名額，五年級、六年級各班平均分配推薦名額。
- 五、 推薦程序:  
由註冊組依推薦標準推薦人選，經各班老師覆核確認，確認後名單由校長核定後提出申請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